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69号

当事人：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媛媛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AU8M6E

营业场所：柳州市柳江区\*\*\*\*\*

负责人：许春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村委六道街（成团供销社门面从南到北第11间）的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媛媛药店进行检查，现场抽查营业场所合格品区柜台陈列待售的“板蓝清热颗粒”【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9001，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规格：每袋装10g，包装：复合膜，20袋/中袋，产品批号：533159，生产日期：2023.10.19，有效期至：2024.09】，外包装上价格标签上标示价格为25元/中袋，查询该店计算机管理系统，当事人2024年03月07验收入库上述批次“板蓝清热颗粒”10中袋，2024年03月22日验收入库10中袋，执法人员要求查看当事人2024年3月11日销售该药的医师处方，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检查情

况进行拍照取证。

2024年7月11日，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

2024年7月1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熊露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实，2022年3月11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查实：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1日当事人两次下单从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处方药“板蓝清热颗粒”

【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9001，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规格：每袋装10g，包装：复合膜，20袋/中袋，产品批号：533159，生产日期：2023.10.19，有效期至：2024.09】，每次购进数量都是10中袋，共计20中袋，购进单价都是12.5元/中袋，购进上述批次“板蓝清热颗粒”后分别都在购进的次日到货后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验收入库并销售，分别是在2024年3月11日销售4中袋和2024年3月20日销售2中袋，销售价是25元/中袋。当事人销售上述6中袋处方药“板蓝清热颗粒”时，未凭医师处方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AU8M6E)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CB7723351)、负责人许春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2022年3月11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江市监处字【2022】57号)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3.2024年7月11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取证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在我局责令改正后,仍然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板蓝清热颗粒”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药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各1份、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制单日期分别为2024-03-06和2024-03-21)复印件2份、购进明细打印件1份、销往明细打印件1份、出入库明细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所售处方药来源、购进时间和购进数量、销售时间和数量、出入库情况的事实。

5.2024年7月19日《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4]169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送达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6. 委托代理人熊露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7. 处方单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在销售批号为530912的涉案药品时按规定凭处方销售。

8.2024年7月19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熊露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24年9月9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6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属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适用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